**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及代理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101.11.21 人文社會科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暨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通過

101.12.19 高醫人社院字第1011103503號函公布

103.09.17 人文社會科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通過

103.10.07 高醫人社院字第1031103160號函公布

105.04.14 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2.09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7.18 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8.16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19 人文社會科學院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7.11 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8.22 高醫院人字第1081102801號

|  |  |
| --- | --- |
| 第1條 | 本學院為辦理院長之遴選及代理事宜，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現任院長或代理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二分之一以上至三分之二以下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推薦具教授資格名單並由校長遴聘擔任（不限院內教師）。  遴選委員任期至新任院長就任日止。  遴選委員會委員若接受為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時，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  遴選委員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日期前六個月組成。 |
| 第3條 | 遴選委員會須於新任院長任期開始一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對於所有院長候選人之遴選意見及遴選結果應予保密。 |
| 第4條 |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 第5條 |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候選人詳細履歷及其他相關資料，就下列事項進行審查。  一、教育理念及學術成就。  二、學術領導及行政協調能力。  三、服務表現及績效。 |
| 第6條 | 院長候選人不以院內或校內教授為限，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荐方式為之，但由他人推荐時須經本人同意。 |
| 第7條 | 遴選程序：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應於遴選作業五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  二、院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荐其他候選人。  三、院長候選人應於遴選過程中參與遴選委員會舉辦之治院理念公聽會，並聽取本學院教職員對院務發展之意見，相關公聽會之結果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四、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列席說明。  五、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  六、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未獲校長選聘時，應重新辦理遴選。 |
| 第8條 | 院長之任期為三年，期滿之連任由校長召集遴選委員會徵詢意見，予以評鑑，得連任一次。如評鑑後不予續任，應儘速依第七條規定辦理遴選。 |
| 第9條 | 院長職務出缺代理，由院務會議推薦至少兩名具教授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理院長，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院長。代理院長應依本辦法儘速進行遴選作業。 |
| 第10條 | 院長請假、休假者，應指定本學院主管為職務代理人代理其職務，並對代理人負業務指導之責。 |
| 第11條 |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12條 |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及代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11.21 人文社會科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暨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通過

101.12.19 高醫人社院字第1011103503號函公布

103.09.17 人文社會科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通過

103.10.07 高醫人社院字第1031103160號函公布

105.04.14 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2.09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7.18 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8.16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19 人文社會科學院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7.11 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8.22 高醫院人字第1081102801號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  本學院為辦理院長之遴選及代理事宜，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現任院長或代理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二分之一以上至三分之二以下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推薦具教授資格名單並由校長遴聘擔任（不限院內教師）。  遴選委員任期至新任院長就任日止。  遴選委員會委員若接受為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時，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  遴選委員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日期前六個月組成。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3條  遴選委員會須於新任院長任期開始一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對於所有院長候選人之遴選意見及遴選結果應予保密。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4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5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候選人詳細履歷及其他相關資料，就下列事項進行審查。  一、教育理念及學術成就。  二、學術領導及行政協調能力。  三、服務表現及績效。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6條  院長候選人不以院內或校內教授為限，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荐方式為之，但由他人推荐時須經本人同意。 | 本條未修正 |
| 第7條  遴選程序：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應於遴選作業五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  二、院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荐其他候選人。  三、院長候選人應於遴選過程中參與遴選委員會舉辦之治院理念公聽會，並聽取本學院教職員對院務發展之意見，相關公聽會之結果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四、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列席說明。  五、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  六、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未獲校長選聘時，應重新辦理遴選。 | 第7條  遴選程序：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應於遴選作業五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  二、院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荐其他候選人。  三、院長候選人應於遴選過程中參與遴選委員會舉辦之治院理念公聽會，並聽取本學院教職員對院務發展之意見，相關公聽會之結果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四、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列席說明。  五、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 | 新增第六款 |
| 同現行條文 | 第8條  院長之任期為三年，期滿之連任由校長召集遴選委員會徵詢意見，予以評鑑，得連任一次。如評鑑後不予續任，應儘速依第七條規定辦理遴選。 | 本條未修正 |
| 第9條  院長職務出缺代理，由院務會議推薦至少兩名具教授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理院長，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院長。代理院長應依本辦法儘速進行遴選作業。 | 第9條  院長職務出缺代理，由院務會議推薦至少兩名具教授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理院長。代理院長應依本辦法儘速進行遴選作業。 | 新增條文文字 |
| 同現行條文 | 第10條  院長請假、休假者，應指定本學院主管為職務代理人代理其職務，並對代理人負業務指導之責。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1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第12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12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修訂法規程序文字 |